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0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吳琪銘、蔡適應等 16 人，為落實憲法第七條保障之性別平等，建立可信賴、友善且具效率之性平相關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機制，防堵性平事件再度發生，保障被害人之性平權益。爰擬具「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福部，以符合現行實務運作，並延長被害人申訴期限與告訴權時效以保障其尋求協助之權利，並提高相關罰則、刑度，以遏阻此類影響被害人至深之不法行為一再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亭妃	吳琪銘	蔡適應		
連署人：莊瑞雄	蘇治芬	陳秀寶	陳椒華	賴瑞隆
黃秀芳	劉建國	邱志偉	范雲	蘇巧慧
余天	洪申翰	羅美玲		

## 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以及現行實務運作狀況，將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二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p>	<p>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p>	<p>一、修正第一項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訴之年限，自 1 年延長至 2 年，以周全保障被害人之申訴權。</p> <p>二、其餘條文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p>	
<p>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六十五萬元以下</u>罰鍰。</p>	<p>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對他人為性騷擾者之罰則，自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以生嚇阻之效。</p>
<p>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u>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u>罰鍰。</p>	<p>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p>	<p>鑒於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其惡性顯較普通之性騷擾行為重大，且被害人對此更加難以求助反抗，而原條文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之規定顯有不足，爰修正為處以加害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鑒於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之行為，對於被害人恐造成嚴重之二度傷害，也容易對其產生無法彌補之其他影響，故提高罰鍰自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至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p>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三十萬元以下</u>罰金，<u>累犯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前項之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u>二年內</u>為之。</p>	<p>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一、第一項修正提高科處之罰鍰自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並新增累犯之規定，以有效減少不當之性騷擾行為。 二、新增第三項，明定性騷擾事件之告訴權時效，自 6 個月延長至 2 年，使被害人得以有充足之準備時間提出告訴。 三、第二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